公務員懲戒案件委任書（移送機關）

案號及股別： 案由：

委任人（即移送機關）○○○ 設：

郵遞區號： 代表人(機關首長)○○○ 住：同上

受任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 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生日：

服務機關及職稱： 官等、職等及俸級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委任代理人事：

委任人因貴會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懲戒案件，委任（請勾選）

□律師

□所屬辦理法制、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

○○○為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），

□並且有

□但沒有

公務員懲戒法第 7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

回及再審之訴的特別代理權。因此，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36 條規定，提出委任書。

此致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| ○○ | 月 | ○○ 日 |
| 委任人 | ○○○ |  | (簽名蓋章) |
| 代表人 | ○○○ |  | (簽名蓋章) |
| 受任人 | ○○○ |  | (簽名蓋章) |